

資訊管理系 碩士班 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專業課程	必修	專業領域	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(研一下學期及研二上、下學期各開論文 6 學分，學生應依學校規定選擇其中一學期修習，並於該學期開學第二週內完成選課。)	資訊管理研討	2	2	資訊科技研討	2	2	論文	6	6	論文	6	6
							論文	6	6						
	選修	資訊管理與應用領域	應修學分數 兩大領域共 25 學分	海事實務專題研討	3	3	航港經營與管理	3	3						
				離散數學	3	3	國際複合運輸經營管理	3	3						
				高等資訊管理研究	3	3	海事地理資訊系統專題	3	3						
				資訊科技與服務創新研究	3	3	軟體專案管理專論	3	3						
				電子商務與行動商務研究	3	3	多變量分析	3	3						
						作業研究	3	3							
						企業資源規劃專論	3	3							
						行銷管理研討	3	3							
						商業智慧專論	3	3							
						研究方法論	3	3							
		資訊技術與整合領域		計算智慧與巨量資料探勘	3	3	機器學習專題	3	3						
				雲端運算專論	3	3	高等系統程式設計	3	3						
				資料庫系統專論	3	3	網路安全專題	3	3						
						行動商務系統專題	3	3							
						高等資訊安全	3	3							
						生物資訊	3	3							
						物件導向設計模式專論	3	3							
						軟體測試專題	3	3							
		高等演算法	3	3											
其他領域		應修學分數 2 學分							暑期實習	2	0	暑期實習	2	0	
									學期實習	2	0	學期實習	2	0	
									專案實習	2	0	專案實習	2	0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8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10 學分，選修 28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 - (一)修讀職場實習課程需事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書面同意，該課程至多承認 2 學分。
  - (二)本系指定領域選修課程規定如下：
    - (1)資訊管理與應用類，至少選修 2 門。
    - (2)資訊技術與整合類，至少選修 2 門。
  - (三)畢業門檻：發表一篇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。
  - (四)承認外系 3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。